

通 知 單

1. 依據社會局 114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01147300 號函、114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01362500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506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900 號函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達 3,0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同法第 5 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 3,000、5,000、8,0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及得獎證書。
2. 本(114)年度志願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3. 為落實 115 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 1）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 2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 3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 4），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，獎勵事蹟表（直式）如附件六，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七，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 8。
4. 請各環保志工中隊通知並協助各小隊志工進行申請，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線上作業。可先將相關資料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petcp11376@gmail.com，楊先生(07-7351279)，待確認後再請申請

者簽章，正式提出申請。

5. 前述資料電子檔公告於高雄市環保志工網，請自行於網站下載文件申請。

此致

各環保志工中隊，含綜計科(海岸巡守、環教、凹子底志工)、土水科、廢管科、環衛科(請協助轉知各小隊)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